

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(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海陵区规划水厂路南侧、规划吴州南路东侧地块上市前, 我单位作如下情况说明:

1.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答复意见,需从水厂路向南安装 DN200 给水管道,全长约 400 米,能保证该区域供水,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(附水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2.供电问题。该地块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 103 元/平方米已纳入土地成本,红线内供配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3.燃气管道通达情况,此上市地块可与吴陵路东侧已建中压燃气管道接驳后敷设至该地块,供应地块管道燃气(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4.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,我们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土地。

5.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

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6.该地块 有 房屋拆迁, 拆迁成本 详见审计报告。

7.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 我们 负责同步建设。

8.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, 无。



单位名称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2016 年 9 月 12 日

区政府或管委会(印章): _____

分管负责人(签字): _____

2016 年 9 月 12 日

